



「游泳測試」考核員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Swimming Test Assessor

此通告取代 2018 年 2 月 15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4/2018 號。

現任游泳測試考核員之任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屆滿。新一屆委任／續任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。有興趣申請委任／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，請填妥表格 PT/51 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獲委任或續任之游泳測試考核員為總會指定之「游泳測試」考驗者，負責協助進行游泳測試考核及簽發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，並無分地域或區。如獲邀請，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游泳測試考驗。倘考核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／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、海上活動教練員委任／救生或拯溺資格、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，其有關考核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委任／續任資格

1.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；
3. 持有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證書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(第 5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5. 持有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；及
6. 本會註冊之各級海上活動教練員；或
持有有效救生或拯溺資格如拯溺銅章、獨木舟救生員證書或以上資格。

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／審核員／考核員／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，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游泳測試，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羅紹衡

